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3〕874号

签发人：高成林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761号），现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410万元，具体分配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投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附件: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抄报: 李照本副县长、马冠毅副县长

抄送: 乡村振兴局、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化隆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衔接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债券资金				
				其中：项目管理费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化隆县	20410	15724	11027	130	560	1540	3157	4686	19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9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